

# 金代山东西路转运司使考察

郑 延 琦

(山东财经大学 东方学院,山东 泰安 271000)

**摘要:**金代转运司路制度,因袭辽宋,掌一路财税。金置山东西路等14路运司,主要职能为“掌税赋钱谷、仓库出纳、权衡度量之制”。因“东平素号雄藩”,人口众多、经济发达,山东西路转运司置司东平,辖山东西路、大名府路的东平、大名两府与兗、徐、濮等12州。故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的规模,履行职能、使官配置等方面,凸显出其在有金一代的重要地位与作用。

**关键词:**金代;转运司;建制职能;置司原因;意义

中图分类号:K246.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8039(2021)02-0026-08

“山东”之名始于金。金天会五年(1127年),金灭北宋之后,在原宋地“官制不易,风俗不改”,推行宋制,山东东、西路设转运司。天会八年(1130年),金立“大齐”,刘豫以东平(今山东东平)为东京,至天会十五年(1137年)废齐,刘豫袭宋在东平府设运司。金熙宗皇统二年(1142年)全国设19个行政路,时山东西路治东平府,为兵马都总管府路和转运司路。为强化国家财政管理,金世宗大定年间,在全国选定14个经济重地路置转运司。其中山东西路置司东平府,山东西路总管府路和大名府路总管府路(今河北大名),同属于山东西路转运司路。诸路转运司负责地方财政、赋税征收及钱谷传输,覆盖财政、税务、民政、粮食等机构的主要职能。金兴定五年(1221年)四月,时东平行省蒙古纲在蒙古军队压境和义军袭攻下,弃守东平<sup>[1]2259</sup>,山东西路总管府徙邳州(今江苏邳州),称“邳州行省”,山东西路转运司的使命终结。

## 一、山东西路转运司的建制

### (一)机构沿革

金初,袭辽旧制。金太宗时期,随着汉官制的初步制定,转运制度随之出现。《金史·韩企先传》载:天辅六、七年间,“都统杲(撒离喝)定中原,擢(韩企先)枢密副都承旨,稍迁转运使。”且

“凡汉地选授、调拨、租税皆承制行事”<sup>[1]1777</sup>。天会五年(1127年)金灭北宋之后司路设置袭宋制。

金天会六年(1128年,南宋建炎二年),宗翰(粘罕)、宗辅再次进攻山东,先后进攻袭庆(今山东兗州)、东平等地区,十二月,南宋守京西路安抚制置使、东平知府权邦彦在金军的强大攻势下弃城逃遁,金军遂占东平府<sup>[2]331</sup>。天会八年(1130年)七月,金廷将山东、河南、陕西等地交给降金的原南宋济南知府刘豫管辖,“九月戊申(初九)立(刘)豫为大齐皇帝,都大名,置丞相以下官,赦境内。复自大名还东平,以东平为东京”。至天会十年(1132年)四月迁汴(今河南开封),刘豫定都东平长达19个月。天会十五年(1137年)十一月废齐<sup>[1]1760</sup>。刘豫统治的8年间,“官制不易,风俗不更”,在东平设置总管府、转运司<sup>[3]628</sup>。金皇统二年(1142年),金在全国设山东东路(治益都)、山东西路(治东平)等19路;金大定二十七年(1187年)改设20路;金贞祐二年(1214年)因蒙古兵侵,更为17路。有金一代,全国及山东西路的行政区划虽时有调整,但东平置转运司路始终未变<sup>[4]69-73</sup>。

金章宗朝,金由盛转衰,战争、灾荒连绵,赋税难以征缴。金泰和八年(1208年),金廷以转运司权轻,州县不畏,不能规措钱谷为由,以按察司兼理转运司事,山东按察司遂更为山东东、西路按察

收稿日期:2020-10-29

基金项目: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金代山东西路转运司使研究”(19CPYJ109)

作者简介:郑延琦(1957—)男,山东东平人,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人文艺术学院教授、研究员。

转运司,至贞祐三年(1215年)罢按察司后,又在全境复置13路转运司<sup>[1]1308</sup>。

## (二)机构人员设置

1. 机构设置。天会中期,金置山东西路转运司。皇统二年(1142年)三月,刘珣职山东西路转运使<sup>[1]1794</sup>。《大金国志》记载的天会年间的14处转运司是:“都运司一处:中都路,大兴府置司。转运司十三处:南京路,开封置司;北京路,大定置司;西京路,大同置司;东京路,咸平置司;河东南路,平阳置司;河东北路,太原置司;山东东路,益都置司;山东西路,东平置司;河北东路,河间置司;河北西路,真定置司;陕西东路,京兆置司;陕西西路,平凉置司;会宁府路,隆州置司。”<sup>[5]282</sup>山东西路转运司,置司东平府,管辖山东西路、大名府路。

2. 人员编制及官员品秩。《金史·百官三》载,山东西路转运司设使一员,同知、副使各一员,品阶分别为正三品、从四品、正五品。都勾、户籍、支度、盐铁等转运判官共7员,从六品。转运司除置高品阶官员外,还设孔目、知法、抄事、译史、通事等低品阶官员及押递、公使等吏员。各路转运司吏员的编制数,根据课额及工作量大小而定。如“汉人司,司吏,课额一百八十万贯以上者五十人,百五十万贯以上四十五人,百二十万贯以上四十人,九十万贯以上三十五人,六十万贯以上三十人,三十万贯以上二十五人,不及三十万贯二十人。公使人,各七十人。押递,南京、山东西路、河东南路、河北西路各五十人,西京、河东北路、河北东路各四十人,余路各三十人”<sup>[1]1317-1318</sup>。按以上编制,山东西路转运司官吏总员额约200人左右。

金泰和八年(1208年)至贞祐三年(1215年)间的山东东、西路按察转运司,设使(正三品)、副使(正四品)、签按察司事(正五品)各1人,判官(从六品)2人,知事(正八品)1人,知法(从八品)4人,书吏10人(其中女真族3人、汉族7人)<sup>[6]157</sup>。

《金史·选举二》载,诸路转运使任职时间为60个月,即5年任满<sup>[1]1158</sup>。

## (三)官员俸禄与考核

山东西路转运司使和东平兵马都总管府尹一样,作为正三品外官,俸禄为:“都运、府尹,钱粟七十贯石,曲米麦十二称石,绢各三十四,绵百四十两。”职官公田初为三十顷,天德二年(1150年)

后,“均定其数,与月俸随给”<sup>[1]1341</sup>。同知转运使为从四品外官,“钱粟四十贯石,曲米麦各七称石,绢各十八匹,绵六十两,公田十四顷”<sup>[1]1341</sup>。转运副使为正五品外官,“刺史、知军、盐使,钱粟三十五贯石,曲米麦各六称石,绢各十七匹,绵五十五两,公田十三顷。余官,钱粟三十贯石,曲米麦同上,绢各十六匹,绵五十两,职田十顷”<sup>[1]1342</sup>。诸路转运司判官,若按《金史·百官三》为从六品,则钱粟二十二贯石,麦五石,春秋衣绢各十五匹,绵六十两<sup>[1]1341</sup>。若《金史·百官四》为正七品者,则“外官,诸同知州军,都转运判,钱粟一十八贯石,曲米麦各二称石,春秋衣绢各七匹,绵二十五两”<sup>[1]1342</sup>。除常规的俸禄外,金廷还分配给各级官吏数量不等的酒水。同时,金廷还通过考核,将运司官员俸禄与业绩挂钩。“旧制,凡监临使司、院务之商税,增者有偿,亏者剋俸。”<sup>[1]1348</sup>

## (四)山东西路转运司部分任职官员

山东西路转运司历金太宗、熙宗、海陵王、世宗、章宗、卫绍王、宣宗7朝存90余年。尽检《金史》和东平史志以及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及东平周边金石碑刻等史料,旁征陈志英《金元之际转运司制度的变迁》(2018)<sup>[7]153-155</sup>,搜得山东西路转运司官员20人。其中,山东西路转运使13人:刘珣、康渊、李上达、李瞻、高昌福、郭邦杰、移刺益、宋宸、俞良裔、石抹元、移刺福僧、田琢、李秉钧。同知转运使3人:冯仲伊、徐铎、张行信。转运副使2人:梁肃、张正伦。其他吏员2人:张子厚、卢亨嗣。

李上达为东平地方史志中记载的唯一一名转运司官员。光绪《东平州志》卷14《宦绩传》载:“李尚(上)达,济阴(今山东巨野)人。初为东平府司户参军,精于吏事,能治繁剧,猾吏不敢欺。”<sup>[8]856</sup>结合《金史·李上达传》,可窥其“老财政”的轨迹:李上达,字达道,山东西路济阴县人,北宋时为东平府司户参军。金占东平,金帅完颜昌(挞懒)仍让李上达负责军需供给,“给军须,号办治”<sup>[1]2034</sup>;金天会八年(1130年)伪齐刘豫都东平时,摄(既代理)户部事。金熙宗皇统年间(1141-1149年)任山东西路转运使。61岁时卒于任上<sup>[1]2034-2035</sup>。

徐铎为在金朝东平辖区内碑刻铭文中发现的山东西路转运司官员。金大定二十七年(1187年)立石于泰山西麓灵岩寺的《当山第五十七代来公禅师塔铭》,塔铭由朝列大夫、同知山东西路

转运使事徐铎撰。塔铭记载了金正隆元年(1156年)仲夏,同知东平总管府尹、辽阳(人)张汝为,携家偕游泰山灵岩寺事。

## 二、山东西路转运司管辖范围与职能

### (一) 辖治区域

山东西路转运司管辖山东西路和大名府路。

伪齐时,山东西路辖京东平府,济、徐、邳、兗、宿、寿等州和滕阳、泰安二军。大名府路,辖大名开德府、澶、恩、濮、滨、棣、沧、德、博、清、景等州<sup>[4]51-53</sup>。金大定十年(1170年)成书的《揽辔录》载:“河(山)东西路:东平府为首,大名府、滕阳、泰安二军,济、恩、徐、濮、开、滑、邳、宿、兗、博、德十一州,总六十三县属。”<sup>[9]1762</sup>所以,李昌宪确认,大名府都总管府路与山东西路都总管府路的府、州、军,同属山东西路转运司管辖。

《金史·地理中》载:山东西路,治所东平,辖东平府和济、徐、邳、滕、博、兗、泰安、德、曹等9州<sup>[1]613-617</sup>。皇统二年(1142年),宿州(今安徽宿州)、寿州(今安徽凤台)、泗州(今江苏盱眙)曾隶山东西路。时府1,领节镇2,防御4,刺郡3,军2,县44<sup>[4]177-178</sup>。

《金史·地理下》载:大名府路,治所大名(今河北大名),辖大名府和恩、濮、开3州<sup>[1]627-629</sup>。皇统二年(1142年),沧州(今河北沧州)、澶州(宋大名旧称,今河南濮阳)、景州(今河北东光)曾隶大名府路。时统领府1,节镇1,刺郡4,县36<sup>[4]178</sup>。

### (二) 职能权限

金代转运司是封建王朝设置的管理地方经济财政的重要机构,主要职责是“掌税赋钱谷、仓库出纳、权衡度量之制”<sup>[1]1317</sup>。覆盖财政、税务、民政、粮食、交通等部门主要或部分职能。

第一,掌税赋钱谷。征收税赋钱谷,是转运司的主要职能。一是负责土地、户口及资产的清查管理。征收本辖区的土地税,包括对州县民户征收有夏税纳麦、秋税纳粟之称的“两税”和针对猛安谋克户征收的牛头税。同知东平府路兵马都总管事胡景崧,在任同知辽东路转运使时,“本路税额以牛头征者,积数百万石,多有名无实,无所从出,而重为主典之累”<sup>[10]484</sup>。二是负责监管贸易榷酤。榷酤之税是金代财政的主要来源。“金制,榷货之目有十,曰酒、曲、茶、醋、香、矾、丹、锡、铁,而盐为称首。”<sup>[1]1093</sup>山东西路的盐、酒曲、醋、

茶或为专营,或部分属转运司管辖。金承安四年(1198年)三月,“于淄、密、宁海、蔡州各置一坊,造新茶,依南方例每斤为袋,值六百文。以商旅卒未贩运,命山东、河北四路转运司以各路户口均其袋数,付各司县鬻之”<sup>[1]1108</sup>。茶税给百姓带来沉重的负担,曾职陕西东路转运司副使的博平(今隶山东西路,今山东省茌平县)人贾铉,上书论山东采茶事,揭露“茶树随山皆有,一切护逻,已夺民利,因而拣茶树执诬小民,吓取货赂,宜严禁止。仍令按察司约束”。金章宗完颜璟皆采纳<sup>[1]2191-2192</sup>。转运司还负责征收工商税、资源税及军需钱等杂税。大定三年(1163年),金世宗诏免了山东西路的坊场河渡税额<sup>[1]1109</sup>。伪齐刘豫行“什一税法”,李上达论其弊,遂改为五等之制<sup>[1]2034</sup>。三是通检推排。通检推排主要是为了清查土地,核实民户的户口、物力,以作为征收税赋的依据和标准。《金史·食货一》:“通检推排。通检,即《周礼》大司徒三年一大比,各登其乡之众寡、六畜、车辇,辨物行征之制也。”<sup>[1]1037</sup>金大定十五年(1175年)九月,“上以天下物力,自通检以来十余年,贫富变易,赋调轻重不匀,遣济南尹梁肃等二十六人,分路推排”<sup>[1]1037</sup>。梁肃主要负责推排东平路、大名路,既山东西路转运司辖区。四是粮饷筹集与运输。山东西路转运司对辖内两路各州、府、县的粮食储备有调拨之权。调剂余缺,赈灾、规措军队粮饷等。

第二,掌仓库出纳。仓库出纳属于“财政支出”职能,一般由转运司支度判官负责具体事务。一是负责地方办公经费与官员俸禄。金大定二十年(1180年),“诏猛安谋克俸给,令运司折支银绢。省臣议:‘若估粟折支,各路运司储积多寡不均,宜令依旧支请牛头税粟。如遇凶年尽贷与民,其俸则于钱多路府支放,钱少则支银绢亦未晚也。’从之。”<sup>[1]1341-1342</sup>二是供应军饷。金帅“挺懒(完颜昌)取东平,(李)上达给军须,号办治”<sup>[1]2034</sup>。三是供给水利建设钱物。山东西路滨黄河、济水、汶水、梁山泺,治水尤重。《金史·河渠志》载,黄河“数十年间,或决或塞,迁徙无定。金人设官置属,以主其事”<sup>[1]669</sup>,“曹济都巡河官则司定陶、济北、寒山、金山四埽者也。”<sup>[1]669-670</sup>定陶、济北等均隶山东西路转运司,其钱物则由转运司供给。金明昌元年(1190年)春正月尚书省奏,兴水利工役,都水监要预算造价,于每岁八月以前,“移报转运司计置,于冬三月分限输

纳”<sup>[1]673-674</sup>。同时,转运司还负责监督之职。四是修建教育及宗教场所等支出。现置于泰山岱庙院内的《大定重修宣圣庙记碑》载:金大定二十三年(1183年),修缮山东西路属泰安县宣圣庙时,“昔者岳庙告修所坏,运司必先视之兗州,然后行之”<sup>[1]70-71</sup>。

第三,掌权衡度量。掌辖区内的权衡度量。转运司管理域内度量衡器、钱币、铜器等的铸造发行。首先,铸、印造和发行钱币。《金史·食货三》载,金初,伪齐刘豫曾铸“阜昌重宝”等铜钱。金泰和六年(1206年)“十一月,复许诸路各行小钞。中都路则于中都及保州,南京路则于南京、归德、河南府,山东东路则于益都、济南府,山东西路则于东平、大名府,……官库易钱”<sup>[1]1069-1079</sup>。其次,除交钞外,转运司还统一管理监造度量衡器、收购铜器、监铸官印等。

第四,其他职责。转运司还拥有一定的执法权。金明昌五年(1194年)“十一月,以旧制猛安谋克犯私盐酒曲,转运司按罪,遂更定军民私盐者皆令属盐司,私酒曲则属转运司”<sup>[1]1100</sup>。《金史·乌林答与传》载,金泰和八年(1208年)十一月,东平猛安乌林答与曾向皇帝建言:(贞祐年间)“按察转运司拘榷钱谷,纠弹非违,此平时之治法。”<sup>[1]2291</sup>转运司还职抚恤民生。皇统年间山东西路转运使“适岁饥,民无所于籴,君拜章乞赈贷,未报。而民益急,君则开仓救饿者”<sup>[12]765</sup>。

### 三、东平置司的主要原因

#### (一)行政军事文化要地

东平处于宋、金、蒙古势力交错之地,为政治要地、军事要塞。《金史·完颜守贞传》载,金章宗在完颜守贞出知东平府事时告诫他“东平素号雄藩,兼比年饥歉,正赖经画”<sup>[1]1678</sup>。可见,金廷始终视东平为北方的行政、军事、文化重镇。

宋靖康二年(1127年)正月初三至二月二十日,在金军侵汴之际,宋康王赵构于东平府48天内聚兵16.7万军兵勤王,奠定了帝业之基<sup>[13]554-611</sup>。金天会七年(1129年)春,宗翰(粘罕)以东平为基地南侵维、扬,杀戮南宋军民数以万计<sup>[14]880-881</sup>。为加强对原宋地汉人的统治,金立张邦昌为傀儡的“大楚”政权后,又继立刘豫为傀儡的“大齐”政权,刘豫不久迁都东平,称东京,金廷派完颜昌(挞懒)以左监军镇抚之。废齐后,山东西路辖东平府及9州、43县,置天平军节度使、

兵马都总管府<sup>[4]74</sup>。金贞祐四年(1216年)后,衰败的金廷曾立东平行省<sup>[1]1387</sup>、东平元帅府<sup>[1]311</sup>,于东平屯聚官兵数万以抗元、御宋、防寇<sup>[1]2291</sup>。猛安谋克是金朝女真族进行统治的重要行政组织与军事力量。据范学辉《金朝内迁女真人猛安数量考辨》,金朝数次将女真人内迁,山东西路屯有10猛安,时占中原40个内迁猛安的25%,口数约30万之众<sup>[15]166-176</sup>。东平府寿张县主簿,后于兴定三年(1221年)前后职山东西路转运副使的张正伦云:“县境多营屯世袭官,主兵挟势横恣,令佐莫敢与之抗,兵人殴县民,民诉之县,县不决申送军中,谓之‘就被论官司’,民大苦之。”<sup>[16]531</sup>

金代东平文化教育名扬全国。东平府和大兴、开封、平阳、真定等5府的府学生人数,在金代府学中数量最多,各60人。金天会元年(1123年),始开科举取士后,东平成为全国四大科举考试的考点之一,且配置的监考官员数量最多<sup>[1]1131-1143</sup>。金朝正隆年间的宰相刘长言,泰和之后的平章政事张万公、参知政事高霖、平章政事侯挚等都出于东平府学。同时,山东西路的一些名宿硕儒如平阴县王去非,东平人李世弼、高霖等,还举办了大量私学,培养了众多人才<sup>[6]258,269</sup>。

#### (二)户籍和人口大郡

山东西路、大名府路自金世宗大定以后,人口数量迅速恢复并快速增长,山东西路466,770户、大名府路494,414户,即山东西路转运司共辖961,184户,时占全国总户数的14.2%。依金大定二十七年(1187年)、泰和七年(1207年)每户平均约7人推算,山东西路转运司辖区总人口约662万人<sup>[6]138-139</sup>。

#### (三)财税收入重镇

《金史·国用安传》称“山东富庶甲天下”<sup>[1]2563</sup>。东平于唐、宋、金、元时期均为经济相对发达的财税“大郡”。金代的财税收入,主要有农业税、工商税、资产税、杂税等。

1.农业税:包括猛安谋克牛具(头)税,官田“租”和私田“税”。猛安谋克作为统治阶级的主体,其税负较汉人为轻,一律按牛具数额定税。金天会四年(1126年)由初每具一石改为“每牛一具赋粟五斗”的轻税。金大定二十三年(1183年)八月,尚书省奏,全国有202猛安,有牛具384,771具<sup>[1]1064</sup>;如此,山东西路10猛安约有牛具19,046具,即使不按每具1石的税额、而以每具5斗的低税额计,则年牛头税额为9523石。

“金制，官地输租，私田输税。”<sup>[1]1055</sup>为清查土地核实财产，增加赋税收入，金朝多次实行括田和通检推排。官田来自金人在中原的掳掠、屯田和不断拘刷土地。金世宗对宰臣说：“山东、大名等路猛安谋克户之民，往往骄纵，不亲稼穑，不令家人农作，尽令汉人佃莳，取租而已”<sup>[1]1046</sup>，“山东刷民田已分给女直屯田户”<sup>[1]1045</sup>，“大名、济州因刷梁山泺官地，或有以民地被刷者”<sup>[1]1046</sup>。金大定二十一年(1181年)正月，因黄河夺淮入海而改道，东平府域内的梁山泺淤高，金世宗即以“黄河已移故道，梁山泺水退，地甚广”而“遣使安置屯田”。大名、济州官府也纷纷将梁山泊田改为官地<sup>[1]1047</sup>。金承安五年(1200年)，宗浩、贾铉佩金符行省山东等路括地，其在山东、河北等路括地30余万顷<sup>[1]245</sup>。“山东拨地时，腴地尽入富家，瘠者乃付贫户”，以致怨嗟争讼不绝<sup>[1]1052</sup>。

私田夏、秋两税的征税依据为“大率分田之等为九而差次之”<sup>[1]1055</sup>。征税的标准是“夏税亩取三合，秋税亩取五升，又纳秸一束，束十有五斤”<sup>[1]1055</sup>。虽金代山东西路税事资料罕缺，但仍可从《山东通史》和《金史》中窥见一斑。金时，“位于鲁西平原的梁山泊地区，湖泊数百里，水稻生产兴旺，神宗时已成为‘远控江淮梗稻秋’的著名粮仓”<sup>[6]194</sup>，金代“山东的粮食亩产量基本接近北宋时期的水平，陆田平均亩产约1-2石，小田亩产3-5石”<sup>[6]194</sup>。尚书右丞领三司事候挚言：“按河南军民田总一百九十七万顷有奇，见耕种者九十六万余顷，上田可收一石二斗，中田一石，下田八斗，十一取之，岁得九百六十万石，自可优给岁支，且使贫富均，大小各得其所。臣在东平尝试行二、三年，民不疲而军用足。”<sup>[1]1054</sup>金廷命推行各地。

金还按田亩比例种桑、征税。金山东西路继宋“郓州(东平)蔽空桑拓不容田”之传统，东平府产“丝、绵、绫、锦、绢”<sup>[1]614</sup>。辖区内的兗州、济州等所产绢、绫，远近闻名。“大定间，特授曲阜县令……每岁夏绢丈尺小户，旧例合并全匹输纳，随村社皆白敛掠，公止令依市价积算和买，并使起纳，尽格旧弊。”<sup>[17]580</sup>

2.工商税。金代的工商税主要有10项工、农业产品的课税、商税等。金代的榷包括酒、茶、盐、铁等10项<sup>[1]1093</sup>。

盐课，仿北宋之钞引法，采取国家监督、官给盐本，灶户“南京及曹、济、兗、单、郓、广济七州军

食池盐”<sup>[6]208</sup>，“其后，兗、郓皆以壤地相接，罢食池盐，得通海盐”<sup>[6]205</sup>。山东盐业运输贸易繁忙，甚至出现“盐向多梗”的景象，东平境内的济水段和清河，就被百姓俗称为“盐河”。宋元丰年间，京东西路的兗、郓(东平)、齐州每年征收盐税额达73,261贯<sup>[6]205</sup>。

茶课，用茶引法，买引者纳钱或折物，每斤为1袋，价600文，后减为300文。金大定十六年(1176年)“更定香茶罪赏格”，禁止私贩，实行茶专卖政策。承安四年(1199年)“以山东人户造买私茶，侵侔榷货，遂定比煎私矾例，罪徒二年”<sup>[1]1108</sup>。李上达任山东西路转运使时，“上达到官再期，(茶税)比旧增三十余万贯。户部以其法颁之邻路”<sup>[1]2035</sup>，可见茶税之巨。

酒课，金初禁民私酿，行酒专卖，而后由官府招酒户酿酒，国家征税。金大定三年(1163年)“宗室私酿者，从转运司鞠治”<sup>[1]1105</sup>，且不断给酒使司增加任务和压力。时山东西路酿酒业十分发达，名酒品种繁多，因金代缺载，参以北宋末年时，郓州名酒有风曲、白佛泉、香桂；兗州有莲花清；济州有宜城等。今山东全境，北宋末年时酒税达1,261,348贯，占北宋酒课总收入的9.36%<sup>[6]208</sup>。

矿治税收。金代，矿许民采，官府征税。“金银之税，金大定三年(1163年)，制金银坊治许民开采，二十分取一分为税。”<sup>[1]1111</sup>山东西路矿治业十分发达，宋代兗州莱芜监是闻名全国的治铁四大监之一，该监有铁冶18所，岁收铁课原额39.6万斤<sup>[6]201</sup>。

商税。金世宗大定二十年(1180年)正月“定商税法，金银百分取一，诸物百分取三”<sup>[1]1110</sup>。金代的商税主要有租赁税、交易税、关税、榷场税等。金贞祐元年(1213年)兗州榷场“岁所获，以十数万计”<sup>[18]85</sup>。金世宗时山东西路转运司还对“坊场河渡”征税。金代东平商业繁荣的另一个标志是高利贷的活跃，在中都、南京、东平、真定设有高利贷机构流泉务，且“仍委运司佐二幕官识汉字者一员提控，若有违犯则究治”<sup>[1]1321</sup>。

3.资产税。金代的资产税即物力钱。“租税之外算其田园屋舍车马牛羊树艺之数，及其藏镪多寡，征钱曰物力。”<sup>[1]1028</sup>征收范围为“物力之征，上自公卿大夫，下逮民庶，无苟免者”<sup>[1]1028</sup>。户等，是决定物力钱的根由。先是通过括各户物力多寡，然后分户为四或三等，按籍科差。山东西

路棣州防御使完颜永元,当面指责泰宁军(驻今山东兗州)节度使张弘信通检山东州县时,专以多得民间物力为功,尤为酷暴,来申诉者,被打的血肉淋漓,甚者杖死<sup>[1]1037</sup>。金大定初,物力钱每户平均1.17贯,则山东西路转运司物力钱税额为1,124,585贯之巨;以明昌元年(1190年)每户0.36贯低税基计,山东西路转运司仍可收物力钱346,026贯,仍占全国2,604,742贯物力钱总额的13.3%<sup>[18]78</sup>。

#### 4. 和籴等捐税收入

和籴,即在夏、秋两季以市场价格购买囤集粮食,然后低买高卖。金熙宗皇统二年(1142年)始大规模和籴。金大定二年(1162年)“遣太子少师完颜守道等山东东、西路收籴军粮,除户口岁食外,尽令纳管,给其直”。达“四十五万余石”之巨<sup>[1]1117</sup>。

金代苛捐杂税繁多。如铺马钱、牛夫钱、黄河夫钱、括马、鬻度牒等。金时黄河“数十年间,或决或塞,迁徙无定”<sup>[1]669</sup>。临黄的山东西路、大名府路等路的黄河夫钱和力役尤重。如大定二十九年(1189年)五月,河溢曹州小堤北,工部上言:“营筑河堤,用工六百八万余,就用埽兵军夫外,有四百三十余万工当用民夫。”<sup>[1]673</sup>于是朝廷下令,役所500里内的府、州差夫,不差夫之地均征雇钱,每工钱150文外,仍日支官钱50文、米1.5升,并派都水少监率500人弹压违抗不交者,致黄河沿岸百姓纷纷逃移<sup>[1]674</sup>。金代的军需钱亦称助军钱。金承安三年(1198年),依每贯物力钱征军须钱4贯<sup>[1]1006</sup>。

卖官、度牒为金代一种增加财政收入、解决财政困难的常举。金皇统三年(1143年)许富民入粟补官。金大定初,东平府平阴县清凉院“纳钱一百贯文”,泰安州“钱三百贯”<sup>[19]65-69</sup>。

山东西路转运司对于金代的财税收人发挥了重要作用。金大定十五年(1175年),梁肃“通检东平、大名两路户籍物力,称其平允”<sup>[1]1982-1983</sup>。时山东西路转运司当为“先进单位”。金大安三年(1211年)冬,俞良裔在蒙古军久围中都燕京(今北京)近弹尽粮绝时,运粮饷至京,“时山东路都运俞良裔,河北路都运唐鼎,各运米五万石至京师,民皆呼万岁”<sup>[20]166</sup>。

### 四、山东西路转运司设立及运行的借鉴意义

管窥山东西路转运司的运转轨迹,对于知古

鉴今,挖掘山东财税历史文化遗产,继承前人的优秀成果,丰富和发展现代财税,发挥财税在国家治理中的地位和重要作用,同时对进一步丰富东平乃至山东的地方史志、财税专门史,都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金史·食货一》云:“国非食货不立。”<sup>[1]1027</sup>财税作为国家的经济基础,是关乎国运的重要经济杠杆。金朝视财税管理为国家治理的基础、重要支柱和国家强弱甚至兴亡的催化剂,在金朝国家治理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一是十分注重析理中央和地方的财税关系。设立地区性财税管理机构路府转运司,特别是像山东西路转运司这样跨两个行政路的转运司,使路、府地方政权与中央派出机构转运司在赋税征收管理上有分有合,从而进一步加强了中央集权,固化了中央对全国财政的统一管理权。二是施行分类施策的财税制度。金在女真人聚居地区行地租性质的牛头税,在伪齐刘豫辖区则袭宋制,在金占原宋地行“公地输租,私田输税”的田赋制度。三是通过税收缓解贫富差距矛盾。金代通过通检推排,核实资产、摸清税源,强调“强者增之,弱者减之”,在一定程度上注重了均贫富。同时,金廷还通过转运司赈济抚恤,维护社会稳定,缓解民族、社会矛盾<sup>[1]1038-1040</sup>。四是不断推进适应性变革。改革是历史发展的要求和产物,革弊布新是国家强盛的重要手段。金在转运司制度设计上,既有“制度依赖”的传承,也有所创新。金初利用军队屯田省却传输之劳,但随着国土不断拓展和大规模作战军饷传输的需要,建立专门的物资转运机构成为必然。王存《元丰九域志》卷一《京东路》载:金熙宁七年(1074年),辖括今山东全境的“京东路”,分为京东东路、京东西路。金元丰元年(1078年),诏京东东、西路转运使通管两路,以京东路为名。两路转运司由一名最高长官通管<sup>[21]1</sup>。金初承袭辽、宋,先是伪齐刘豫依宋制置运司于东平;尔后金置山东西路转运司独立运作,其机构编制、职能运作逐步完善。在地税方面,夏、秋两税是我国最早的纯粹的地税,为我国财税史上的重要变化。在货币政策上,承袭北宋又有重大突破。金灭北宋后逐渐走向封建化,从辽、宋掠夺的铜钱与伪齐刘豫铸造的阜昌钱,成为贸易的代用货币,并由此发展为钱、钞并用。在北方铜资源缺乏的情况下,打破宋先铸铜钱后印钞的做法,而先印纸钞,后铸铜钱。金朝在中国历史上第

一次出现以银铤铸币。金时的纸币,初依宋制限用7年回收,金章宗时始将7年离革之法废除,改为永久流通,惟文字磨灭不现的,许换易新钞,是为交钞字昏方换之始,也是中国纸币史上的重大突破。金朝以铜钱为主、钱钞并行的稳定的货币政策执行得当,较好地适应了封建地主经济的发展要求,给金朝中期商品经济的发展增添了活力,促进了金世宗、章宗朝的经济繁荣。金明昌二年(1191年)全国储藏金1200余铤、银55.2万余铤<sup>[1]1116</sup>。五是注重选拔使用财税人才。首先,将辽、宋俘或降的转运官员为己所用。如将降金的辽都转运使刘企常、北宋转运司官员吕颐浩、刘吉等量才为用<sup>[7]130-162</sup>。其次,从优秀官员中选拔转运司长官。《金史·高昌福传》载,高昌福因政绩卓著,迁山东西路转运使<sup>[1]2765</sup>。再次,注重选拔进士等高层次人才。金海陵王以前,重文治稍差,其中包括转运司,不用进士。《金史·李石传》载:世宗“大定以来,用进士,亦颇有人矣,节度转运副使中有廉能者具以名闻,朕将用之”<sup>[1]1914</sup>。最后,强化绩效考核。金朝不但在转运使人员编制上以课额多寡定员额,同时还将运司官员的俸禄与征缴税费额挂钩,以激励转运司官吏为统治者集聚财富。由于转运司官员素质很高,不少转运使都获升迁。如山东西路转运副使张正伦,迁吏部尚书、资善大夫;同知山东西路转运使张行信官至参知政事(副丞相)等。亦有转运司官员把时人的辞赋文章或高行懿德,立石勒铭,给后世留下了宝贵的传统文化。

金朝后期财税政策失当,导致了金末财政崩溃并最终亡国。金自宣宗迁汴后,国势日衰,军心民心动摇,社会渐趋混乱。金朝统治进入经济、政治全面衰落腐败与混乱时期。对外,在蒙古军队的强大攻势下,节节败退。对内,一是增赋税加大对人民的勒索。时金日蹙地百里,地狭费巨,“军国所需,一切责之河南”<sup>[1]1060</sup>,致民怨沸扬,民心丧失。二是大量印钞造成通货膨胀。《金史·食货三》载:“大安三年(1211年)二月,会河之役,至以八十四车(交钞)为军赏。兵衄国残,不遑救弊,交钞之轻几乎不能市易矣。”<sup>[1]1083</sup>乱印交钞加剧了财税环境的恶化。三是减少军政人员薪俸与扩大入粟补官。未取精简措施解决冗官冗员,反而卖官减俸,致九羊十牧,官生庸气,军失士气,国

无生气。正如《金史》卷108《赞》说的那样,金朝元气无几,“天命去矣!”<sup>[1]2394</sup>

## 参考文献:

- [1]脱脱.金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5.
- [2]李有棠.金史纪事本末·宗翰军谋[M].北京:中华书局,2015.
- [3]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建炎四年三月癸卯朔[M].北京:中华书局,1975.
- [4]李昌宪.金代行政区划史[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 [5]宇文懋昭.大金国志校正·京府州县[M].崔文印,校正.北京:中华书局,1986.
- [6]安作璋.山东通史(宋金元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7]陈志英.金元之际转运司制度的变迁[M].北京:新华出版社,2018.
- [8]左宜似,等.东平州志·李尚达传[M].板存书院清光绪七年刻本.
- [9]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炎兴下帙一百四十五[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10]元好问.朝散大夫同知东平府事胡公神道碑[M]//元好问全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
- [11]泰山管理委员会.大定重修宣圣庙记碑[M]//泰山石刻大全(增订本):第一册.济南:齐鲁书社,2018.
- [12]元好问.东平贾氏千秋录后记[M]//元好问全集[M].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
- [13]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靖康中帙四十九至五十六[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14]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炎兴下帙二十[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15]范学辉.金朝内迁女真人猛安数量考辨[J].历史研究,2019(5).
- [16]元好问.资善大夫吏部尚书张公神道碑[M]//元好问全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
- [17]张金吾.党怀英赠正奉大夫袭衍圣公墓表[M]//金文最.北京:中华书局,1990.
- [18]项怀诚.中国财政通史(宋金元卷)[M].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
- [19]冯大北.金代官卖寺观名额和僧道官政策研究补正[J].佛教研究,2010(3).
- [20]宇文懋昭.大金国志校正·纪年·东海郡侯[M].崔文印,校正.北京:中华书局,1986.
- [21]王存.京东路[M]//元丰九域志(上).北京:中华书局,1984.

## Research into Transporting Department Officials in Shandong West Region in the Jin Dynasty

ZHENG Yanqi

(Dongfang College, Shan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Tai'an 271000, China)

**Abstract:** The transporting department system of Jin Dynasty, originating from the Liao and Song Dynasties, took charge of one region's finance and taxation. The government of Jin Dynasty set up 14 transporting departments like Shandong West Region Transporting Department with the main function of administrating taxation, money and cereal, receiving and paying money for the warehouse, and balancing measurement. As Dongping was an important and powerful state with a large population and advanced economy, Shandong West Region Transporting Department was set up there, having jurisdiction over Shandong west region, Dongping of Daming Prefecture, the two prefectures of Daming, and the 12 states like Yan State, Xu State, and Pu State. Therefore, Dongping played a significant role in institutional setting, staffing scale, performance of functions, appointment of officials and so on in the Jin Dynasty.

**Key words:** the Jin Dynasty; transporting department; function of organizational system; reason for setting the department; significance

(责任编辑 雪箫)

### 版权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本刊作如下声明:

1. 作者向本刊投稿,即意味着将作品的发表权、删改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数字化汇编权、数字化复制权、数字化制品形式(包括光盘、互联网出版物)出版发行权等权利授予本刊,并视同许可本刊官方新媒体免费转载以及与有关数据库的合作(本刊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如不同意以上授权,请在投稿时说明。
2. 本刊载刊的全部编辑内容归《鲁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编辑部所有,未经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载、摘编、刊印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在本刊发表的文章等。如有违反,本刊保留一切法律追究的权利。
3. 本刊版面、栏目等受著作权法保护,对复制、仿制、假冒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4. 已在本刊发表的作品,本刊有免费结集出版精华本、合订本,以及相关电子产品的权利,有特别声明者除外。

《鲁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编辑部